

缅因州

地方法院

地点 \_\_\_\_\_

案卷号 \_\_\_\_\_

致原告重要通知

特此通知，在法庭文件中宣誓作出虚假陈述是一种犯罪行为。请参见 19-A M.R.S.A. § 4005(5) 中对“虐待” / “骚扰”的定义。另请参见 17-A M.R.S.A. 第 19 章。

日期: \_\_\_\_\_

原告

上述原告本人出现并确认收到本通知，其将保留在法庭档案中。

日期: \_\_\_\_\_

书记员 / 公证人